

新聞資料**新聞稿**

香港交易所聲明

CB(1)729/09-10(02)

更新日期：2009年12月4日

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公司的資料發布新安排

就新聞傳媒查詢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公司的資料發布事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出以下聲明：

有見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於上市首日缺乏招股價格以供投資者參考，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下周起採取以下新安排：

在適用的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將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於上市前發出公告，提供該公司在其他市場的收市價，以供中介人士及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若對有關資料有疑問或不理解，可要求本身的證券經紀或投資顧問提供意見和協助。

另外，對於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交易所市場上市之股份，香港交易所過往按一貫做法，在缺乏招股參考價格情況下，並經徵詢上市公司及其保薦人後，通常會於首個交易日在交易系統的有關股份版頁中，顯示有關上市公司最後公布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然而，鑑於投資者賴以作出投資決定的發行人財務數據眾多，而股份版頁能用作展示歷史數據的空間有限，香港交易所經檢討後決定日後將不再在交易系統的股份版頁中展示單一歷史數據。

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

香港交易所留意到近日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部份評論所提及的事實內容並不全面，茲澄清如下。

為履行維持一個有秩序的交易市場的責任，香港交易所一直密切監察市場交易活動。就2009年11月26日亞洲果業的股份交易而言，香港交易所留意到11月26日早市交易中該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不尋常波動。為維持一個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香港交易所當日早上已指令亞洲果業暫停其證券交易，以待該公司盡快按監管規定刊發公告。

香港交易所已將當日有關的詳細交易資料轉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跟進。如有需要，本所樂意協助證監會進行有關調查，在目前階段香港交易所不便透露任何有關資料及進一步評論。

香港交易所及上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的資訊

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新股投資之前，必須小心研讀相關的上市文件或招股文件、以及其按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仔細瞭解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有關招股安排，如果投資者對有關新股的披露或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可要求本身的證券經紀或投資顧問提供意見和協助。

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載有一系列由上市公司發布的文件及資訊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除可在披露易網站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欄目檢索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布外，他們亦可在披露易網站的「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搜尋他們需要的公告或上市公司文件。

香港交易所謹此再次提醒投資大眾，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不應憑單一數據即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實

香港交易所注意到，有評論指香港交易所於亞洲果業上市首個交易日在交易系統的有關股份版頁中，顯示該公司最後公布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能全面反映該公司股份的最新價值。

正如前述，對於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交易所市場上市之證券，香港交易所過往按一貫做法，在缺乏招股參考價格情況下，並經徵詢上市公司及其保薦人後，通常會於首個交易日在交易系統的有關股份版頁中，顯示有關上市公司最後公布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在亞洲果業的情況而言，於2009年11月26日（即該公司上市首日），有關股份版頁顯示為 "AS AT 30/6/09 NTAV:RMB 37.3"，標明有關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屬2009年6月30日的資料。該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亦已登載於亞洲果業的上市文件內。

香港交易所再次提醒投資者，一切有關亞洲果業的資料，均應只以該公司2009年11月23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以及其按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作準。

香港交易所亦注意到，有評論指亞洲果業只在上市文件的附錄提及有關股份分拆事宜，此點並不正確。該公司已於其上市文件各有關部分提及其股份已於2009年11月2日拆細。